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浦发银行内江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浦发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